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股权转让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28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给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威利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清远威利邦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威利邦”）9%股权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9%股权。

辽宁威利邦的交易作价以其截止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954.48万元为依据，9%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2,790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威利邦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成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威利邦的交易作价以其截止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2,597.09万元为依据，9%的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2,934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北威利邦注册资本仍为10,000万元，成为公司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实施清远威利邦投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事宜和根据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作出相应调整，并签署、修改和公告相关法律文件，组织办理清远威利邦投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

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威利邦”）将其持有的清远威利邦7.6%的股权划转给公司，待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清远威利邦将成为公司直接持股100%

的全资子公司。

二、调整股权转让方式

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方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清远威利邦持有的辽宁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各9%的股权的转让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清远威利邦将持有的上述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给公司。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清远威利邦就调整所持辽宁威利邦9%股权和河北威利邦9%股权的转让方式与公司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股权转让方式调整为：清远威利邦按照账面净值将其持有的辽宁威利邦9%的股权和河北威利邦9%的股权划转给公司。

2、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履行完毕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四、调整股权转让方式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方式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前后，辽宁威利邦和河北威利邦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调整实施后，清远威利邦的实收资本将暂时性冲减1,800万元，公司将同步对该部分实收资本予以补回，清远威利邦实收资本维持不变。

上述股权划转事项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股权转让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审批情况

上述调整股权转让方式事项已经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清远威利邦和封开威利邦投资股权转让及债权转股权事宜的议案》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需待台山威利邦将其持有清远威利邦7.6%的股权划转给公司完成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